

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倫理規範

- 一、勞動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中立、公正之立場，本於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勞動調解事件。
- 二、勞動調解委員應依勞動專業法庭法官進程序之指揮，並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與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
- 三、勞動調解委員於期日應按時到場，不得無故缺席。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於期日到場者，應即向法院報告。
- 四、勞動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，並提昇調解技巧。
- 五、勞動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
- 六、勞動調解委員應本於當事人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
- 七、勞動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官協助。
- 八、勞動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
- 九、勞動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、種族、多元文化之差異，不得有歧視、偏頗的言詞或態度。
- 十、勞動調解委員執行職務，不受推薦機關團體之影響，亦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勞動調解委員有勞動事件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迴避規定之適用者，應即報告法官；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十二、勞動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，不得藉機招攬業務或謀取自身、

附件四

他人之利益。

十三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
十四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

十五、勞動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

十六、勞動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

十七、勞動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勞動調解委員。

十八、勞動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勞動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